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吳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854元，及其中1萬8,909元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

01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3年8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  
02 20,854元未給付，其中18,909元為消費款，745元為循環利  
03 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被告除  
04 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付18,909元自113年8月16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2%之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  
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2 書、帳務明細、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  
13 8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自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  
21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27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黃伊婕